

# 广州市从化区公共建设项目代建中心章程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市从化区公共建设项目代建中心。

**第三条** 本单位住所是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七星路 83 号。

**第四条**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。

**第五条**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伍拾万元。

**第六条**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。

**第七条**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。

**第八条**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从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**第九条**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组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

**第十条**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政策、法规和技术标准，推进项目管理标准化建设；落实从化区政府委托的

工程建设项目（含镇街、园区承担的公共建设项目，交通、水务、市政、园林绿化项目除外）的组织实施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贯彻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政策、法规和技术标准，推进项目管理标准化建设；负责区政府委托的工程建设项目（含镇街、园区承担的公共建设项目，交通、水务、市政、园林绿化项目除外）的组织实施工作；负责协助项目使用单位组织相应建设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、办理项目立项、编制设计任务书等前期工作。承办区委、区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## 第二章 党的建设

**第十二条**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在中共广州市从化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，对本单位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政治把关，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，开展党内活动，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积极完成中心党组及上级党组织布置的任务，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紧密围绕中心工作，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，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，发扬党内民主、加强党内监督，坚持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，以党建引领业务工作发展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规定完善党支部设置。

（二）结合本单位实际和职责需要开展党内政治生活。

（三）党组全面履行领导责任，加强对本单位业务工作和党的建设领导。凡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，均由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策。决策前，党政主要领导对决策议题充分酝酿、沟通协调。必要时党支部领导参与集体决策，参加会议的党支部领导成员认真履行职责，保证党支部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。

### **第三章 举办单位**

**第十五条**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：

（一）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；

（二）组建本单位管理层；

（三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；

（四）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；

（五）监督本单位运行；

（六）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，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；

（七）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，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

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;

(八)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#### **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:**

(一) 支持中心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章程履行职责,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中心行使自主权的行为;

(二) 为中心提供稳定增长的中心资金和相关资源,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;

(三) 维护中心合法权益,推进中心管理工作发展;

(四) 法律、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### **第四章 管理层**

**第十七条**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领导班子会议和党组会议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、产生方式、任期及考核、议事规则:

(一) 接受党的领导,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;

(二)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;

(三)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;

(四) 工作人员管理;

(五) 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工作;

(六)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(修订)组织,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(修订案);

(七)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;

(八)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;

(九) 本单位终止时, 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;

(十)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**第十九条**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举办单位任免;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主任, 履行以下职责:

(一) 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;

(二)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;

(三)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、财务、资产等管理;

(四)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主任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, 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, 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、议事规则: 根据《广州市从化区公共建设项目代建中心机构编制方案》, 本单位设综合管理部、前期设计部、采购合同部、计划财务部、工程管理部 5 个部门。

综合管理部: 负责文秘宣传、文电、会务、机要等日常运转工作; 负责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建议; 负责对外联络协调、接待、行政后勤保障工作; 负责固定资产、办公场所环境卫生和安全保卫工作; 负责组织文化建设、信息化建设与实施工作; 负责保密(印章)的管理; 负责办理机构编制、干部、人事、计划生育管理工作; 负责纪检监察、信访维稳和审计配合

工作；负责党建、工、青、妇工作；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前期设计部：负责协助项目使用单位组织相应工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、办理项目立项、编制设计任务书等前期工作；负责制定项目具体实施计划；负责办理立项后用地、规划、人防、消防、节能等报审工作；负责组织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工作，包括方案论证、评选、审查，以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备案工作；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采购合同部：负责组织与项目业主签订建设管理协议；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管理；负责建设工程项目前期阶段的设计概预算审核与造价控制管理工作；负责采购招标阶段的工程量清单与控制价审核管理工作，负责组织竣工工程结算送审及有关协调工作；负责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工作；负责项目各类合同制定、签署和跟踪管理工作；负责技术审核、储备、论证和评审工作；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计划财务部：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政府投资项目的中长期建设计划和年度计划；负责编制和实施年度经费预决算；负责行政事业经费预算开支管理工作；负责资金的筹措、管理、审核、支付和财务核算管理工作；负责计划、统计工作；负责对项目业务管理工作的督办和综合协调；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工程管理部：负责项目施工阶段的组织实施工作，包括办理施工许可、施工过程的合同管理、进度控制、造价控制、质量监督、工程台账、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的相关管理工作和竣工验收、移交工作；负责项目有关配套工程的报装、施工管理和验收工作；

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各部门召开部门工作会议研究工作事项，重要事项报分管领导或中心主任办公会议、党组会议研究决定。

## 第五章 服务对象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：

- （一）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；
- （二）参与服务内容相关的事项调查、研究、听证；
- （三）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；
- （四）对单位服务进行举报、投诉、提出意见建议等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：

- （一）依法依规监督本单位运行，不得捏造、歪曲事实；
- （二）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公平享受本单位服务的权利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：

- （一）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、举报等方式对本单位日常管理工作进行监督；
- （二）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、署名文字表述（信函、意见或建议书）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意见。

## 第六章 业务运行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：

- （一）落实党组会议、班子会议决定等的执行监督机制；
- （二）规范本单位人财物等日常管理制度；
- （三）围绕单位主要任务落实岗位责任分工；
- （四）实行工作绩效考核评价等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：

- （一）日常事项由部门讨论形成意见后，报中心分管领导决定；
- （二）重要事项由各部门讨论形成意见后，经中心分管领导研究后，提出中心工作会议研究决定；
- （三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按单位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制度决定；
- （四）特别重大事项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研究后，需提交举办单位研究决定。

## **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**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

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，严格执行内部审计监督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：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；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，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。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，中心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，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。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，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定，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、税务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## 第八章 信息公开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

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：单位名称、住所、宗旨和业务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费来源、开办资金、举办单位、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；

（二）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：单位名称、住所、宗旨和业务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费来源、开办资金、举办单位等；

（三）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的信息：开展业务活动情况、资产损益情况、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、绩效和受奖惩情况、涉及诉讼情况、投诉情况等；

（四）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。

##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- 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- （二）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- （三）行政机关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责令撤销；
- （四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

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## 第十章 章程修改

**第三十九条**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
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
（三）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、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；

（四）章程违反国家、省章程管理规定的；

（五）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；

（六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四十条**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## 第十一章 附 则

**第四十一条** 本章程于2023年12月30日经广州市从化区公共建设项目代建中心党组会议表决通过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州市从化区公共建设项目代建中心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本章程自登记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。

